

证券代码：839765

证券简称：齐心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敏君
- 会议列席人员：胡军辉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力洋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力洋支行申请一笔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 3870 万元，公司以自有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敏君及其配偶王未未无偿向贷款银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该关联担保事宜已在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中预计。

公司将视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业务，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王敏君系本议案关联董事，董事胡军辉系王敏君亲属，因此王敏君、胡军辉回避本议案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关联股东王敏君及其配偶，同意根据公司实际需求，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设备融资提供无偿信用担保、房产土地抵押等形式的担保（反担保），担保（反担保）预计金额不超过 16000 万元，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合同内容为准。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关联股东王敏君及其配偶，同意根据公司实际需求，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不超过 6000 万元，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合同内容为准。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高管胡军辉，同意根据公司实际需求，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不超过 2000 万元，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合同内容为准。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高管王亚琴，同意根据公司实际需求，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合同内容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王敏君、胡军辉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因此回避本议案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褚海芳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董事娄建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鉴于娄建文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同意选举褚海芳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